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並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陳靜女士及劉國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代為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所規限。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於2020年11月5日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然後於同日轉讓給Golden Rose。同日,本公司向Golden Rose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

於2020年1月8日,8,980股股份及62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Golden Rose及新遠,代價分別相當於人民幣107,740,100元及人民幣7,356,700元。於同日,August Mist獲配發及發行300股股份,代價為August Mist轉讓Step Viral。有關發行及配發完成後,本公司由Golden Rose持有90.8%權益,由新遠持有6.2%權益及由August Mist持有3.0%。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增設額外[編纂]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均已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於緊接本 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的附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四川新食主義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於2019年8月21日,四川新食主義餐飲服務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百萬元。

4.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即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大綱及自[編纂]起生效的細則;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增設額外[編纂]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額外股份於各方面與截至該等決議案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將 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 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及買 賣;(bb)[編纂]已正式釐定;及(cc)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 無條件,且並未按該協議的條款(或本文件所述任何條件),在各種情況下 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予以終止:
 - (i) [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獲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編纂]港元撥充資本,將該數額用作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盡量接近而不涉及零碎股份,因此並無股份零碎部分會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予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董事獲授權根據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股份並實行該資本化;
- (iv)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作出要約或協議的權力,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未發行股份(因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除外),為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上述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 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 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有關數目的股份,最多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 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但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 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 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 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直至股東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上述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 準);及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 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 股份總數。

5.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且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須載於本文件內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受若 干限制規限。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如擬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就股份 而言,須為已繳足),均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 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隨時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給予董事的有關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購回資金須自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聯交所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購回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任何就購回應付超出股份面值的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其中之一或自兩者中支付。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亦可從股本中回購股份。

(i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使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只有在董事認有關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受益時才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就購回股份而言,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 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因此,倘行使購回授權

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基於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惟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於直至下列時間為止的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 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之日期(以最早 發生者為準)。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 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 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 可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有關增加而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 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與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獲悉數行使(惟並無計及因 [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則 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即基於上述假設計算的股份總數 的10%。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控股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只可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才可進行。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不足上市規則指定百分比。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 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

- (a) 四川新希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與Tidal Investment PTE. Ltd.所訂立日期為 2020年5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四川新希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以代價359,200美元將新希望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3%股權轉讓予Tidal Investment PTE. Ltd.;
- (b) 四川新希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成都雲璟觀斕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鑫晟鼎企業管理服務(成都)有限責任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四川新希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成都雲璟觀斕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07,740,100元及人民幣7,356,700元將其於新希望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權人民幣48.4百萬元(相當於90.8%註冊資本)及人民幣3.3百萬元(相當於6.2%註冊資本)轉讓予鑫晟鼎企業管理服務(成都)有限責任公司;

- (c) 昆明大商匯實業有限公司與四川新希望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 2019年9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昆明大商匯實業有限公司以代價 人民幣4,000,000元將其於雲南商鼎廣告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人民幣4百萬 元轉讓予四川新希望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 (d) 四川新希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與四川新希望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四川新希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將其於雲南商鼎廣告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人民幣6百萬元轉讓予四川新希望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 (e) 四川新希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新希望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四川新希望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四川新希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79,350,000元將四川新希望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轉讓予新希望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 (f) 昆明大商匯實業有限公司與四川新希望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 2019年9月1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昆明大商匯實業有限公司以代價 人民幣16,000,000元將其於雲南大商匯商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人民 幣16百萬元轉讓予四川新希望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 (g) 四川新希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與四川新希望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 為2019年9月1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四川新希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 司以代價人民幣24,000,000元將其於雲南大商匯商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 股權人民幣24百萬元轉讓予四川新希望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 (h) 南寧大商匯實業有限公司與四川新希望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 2019年9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寧大商匯實業有限公司以代價 人民幣1,311,533元將南寧匯金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的20%股權轉讓予四川新 希望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 (i) 昆明大商匯實業有限公司與四川新希望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 2019年9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昆明大商匯實業有限公司以零代 價將南寧匯金商業管理有限公司的80%股權轉讓予四川新希望商業管理有 限公司;
- (j) 四川新希望商業管理有限公司與四川新致睿占實業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 2020年12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四川新希望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以 代價人民幣1元將其於溫州希望小鎮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四 川新致睿占實業有限公司;
- (k) 本公司與August Mist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August Mist Limited將其於Step Viral Limited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於本公司股本中配發及發行300股股份;
- (1) 彌償保證契據;及
- (m)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授許可證,以在中國使用以下董事認 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所有人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新希望	21346321	36	新希望集團	中國	2018年	2028年
2.	NEW HOPE	21346387	36	公司 新希望集團	中國	6月21日 2018年	6月20日 2028年
3.		41935046	35	公司 新希望房地產	中國	6月21日 2020年 7月14日	6月20日 2030年 7月13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域 名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xinxiwangds.com	新希望服務	2017年2月15日	2021年2月15日
2.	newmlife.com	新希望服務	2018年1月10日	2022年1月10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

2. 董事酬金

- (a)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授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退休福利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 (b)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的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彼等各自的董事身份)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
- (c)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且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3. 董事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 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如下:

		擁有權益的	佔股權的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⑴	概約百分比
張明貴先生②	全權信託的委託人及受益人以及於受控法團	[編纂](L)	[編纂]%
武敏女士⑵	的權益 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及於 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L)	[編纂]%
陳靜女士(2)	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及於 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L)	[編纂]%
姜孟軍先生(2)	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及於 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L)	[編纂]%
黄坤女士 ⁽²⁾	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及於 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張明貴先生為僱員福利信託的委託人,該信託是一項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新啟力發展有限公司(「新啟力」)、新引力發展有限公司(「新引力」)、New Mistry Development Limited(「New Mistry」)、New Conception Development Limited(「New Conception」)、New Grace Development Limited(「New Grace」),而其受信託人為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新啟力、新引力、New Mistry、New Conception及 New Grace各自分別由張明貴先生、武敏女士、陳靜女士、姜孟軍先生及黃坤女士為投資控股目的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明貴先生作為僱員福利信託的委託人及受益人以及董事的身分被視為於僱員福利信託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靜女士、武敏女士、姜孟軍先生及黃坤女士各自以彼等各自作為僱員福利信託受益人及作為董事的身份被視為於僱員福利信託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權益。

4. 免責聲明

- (a) 除本附錄「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3. 董事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數目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或任何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業務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隨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人士概無於本文 件刊發日期仍屬有效而性質或狀況非屬正常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 本集團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f)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及
- (g)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 以上權益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 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籌備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嘉

許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力提升工作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 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 文(f)段所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 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其他有關人士。

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的股款或付款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已獲承授人接納及已生效。有關股款或付款於任何情況均不可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未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獲悉數行使的情況除外)均須以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隨附所發出通知中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或付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或付款後21天內及(如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數目,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編纂]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本可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及17.06條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後,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限制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將 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 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 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 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存有上述規定及受下文(r)段限制,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

劃) 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超出30%的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數目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如欲另外授出所涉股份超過上述1%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須:

- (i) 本公司向股東發行的通函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4)及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相關其他要求。本公司發出的通函須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的購股權(及過往已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ii) 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且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倘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股份認購價時,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決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或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的 營業日期;
 - (cc) 所提早購股權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上文(c)段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早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因購股權的行使,股份認購價及有關價格支付方式;
- (gg)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及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外) 載於上文(c)段。
- (iii) 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但不違背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購股權要約 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 短期限及/或於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

(f) 股份價格

在作出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調整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須為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正式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 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正式收市價平均值;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 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 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該等人士行使已經及將 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 他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倘按股份於各授予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正式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方可另行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承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須於 股東大會前釐定,而計算該等購股權行使價時,提呈另行授出購股權的董 事會會議日期將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 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規定公佈該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是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年度業績或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年度業績或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的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及截至有關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視情況而定)業績實際刊發日期止期間,且已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aa)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 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bb)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有關 季度或半年度期間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分配,而承授人不可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其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有關向其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定任何權益(合法或實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凡違反上述規定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購股權。

(j)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作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後至自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不得於授出當日起計10年後行使。不得於[編纂]起計超過10年後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自[編纂]起計10年有效及具有效力,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則除外。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或須達致董事會於授出時可能訂明的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 劃獲授的任何購股權。

(1) 終止僱傭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m)段所列原因而終止僱傭外,則承授人可自終止當日起 計一個月內行使截至終止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因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僱傭起計12個月內行使購股權,終止僱傭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代通知金支付),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已觸犯涉及操守或誠信或有關本集團僱員的任何刑事罪行(倘董事會如此釐定),或無償債能力、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全面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僱主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與本集團的承授人服務合同而有權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購股權將告失效,且於終止僱傭關係當日後不可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方及/或受要約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承授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法定及一般資料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 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在發出有關通知後,每位承授 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發出通知所涉股 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匯款或付款,在不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 業日隨時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 在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 股份,並將該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通知所有購股權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發出通知所涉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匯款或付款(該項通知須在不遲於擬召開會議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行使全部或在該通知中指定數量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召開會議當日前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將該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即告暫停。有關和解 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 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限於尚未行使 者)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q)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會附帶投票權、股息權或其他權利,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完成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違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與發行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並享有同等的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清盤產生的權利,或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變為或仍然可行使時,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有價格攤薄因素)、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以其他方式出現,則須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作出相應變動(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指引及詮釋及附註向董事會書面證明有關變動公平合理。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彼等發出的證明書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東力。

任何該等變動須以承授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佔比例與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於作出該變動前有權認購的比例維持相同的基準作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於作出該變動前的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會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安排計劃生效日期;
- (iv) 在(o)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v) 承授人因辭任或下列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 傭關係或合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因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或 已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有關本集團僱員的任何刑事罪行(倘董事會如此 釐定),或無償債能力、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債務重整協議,或因僱 員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與本集團承授人服務合同而有權終 止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 止僱傭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規定後任何時間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 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註銷購股權當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 而定)的任何修訂;或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

以上情況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修訂日期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修訂須另行獲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導致董事會權限出現任何變動,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根據(i)段註銷的任何購股權毋須獲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 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仍然有效,確保在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 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可能規定仍然有效。在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受董事會管理,除本附錄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 釋或效力所引起的所有事項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 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 (i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任何該等條件獲[編纂](代表包銷商)豁免)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 (iv)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編纂]。

倘上文第(x)段所述條件未能於採納日期起計六個曆月內達成,則: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該授出的任何要約均為 無效;及
- (iii)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其項下任何已授出購股權而有權享有 任何權利或利益或就此負上任何責任。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合共[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

2. 税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最終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d)段所述的合約),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須支付的税項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涉的任何申索提供彌償保證。

3.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 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提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擔任[編纂]保薦人將收取總費用[編纂]美元。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將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5. 開辦費用

與本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的開辦費用約為6.415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0年9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的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日期) 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文件所述的[編纂]及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擬支付、配發或提供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股份持有人的税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税,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印花税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產生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税。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毋須就股份轉讓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税。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税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文件所載或所指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如下:

名稱	資格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 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法律顧問(有關中國法律)
Appleby	本公司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北京第一太平戴維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作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意見摘要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寧波億翰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和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若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 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已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 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 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 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情況;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並非送交開曼群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 行買賣;
- (f)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將中文名稱與英文名稱結合使用並 不觸犯開曼群島法律;
- (g) 概無姓名列於本附錄「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人士: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 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h) 概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以外地方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